

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招生简章

(2025年版)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的重大意义，具有内容丰富、立意高远、聚焦精神、关联性强的鲜明特点，必将指导和影响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财税领域的改革与深化。企业财税工作者应当深刻认识财税体制改革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深入掌握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的重点内容，深入理解优化税制结构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目标要义，积极顺应改革发展趋势，做到知变、应变、适变，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自 2009 年开展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以来，已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大批财税复合型人才。该项目旨在提高企事业单位财税人员工作实操和应用能力，紧密围绕税务会计实务、税法解析、风险管理、税收筹划等重点内容，培养造就胜任实务、管理、筹划等税务工作，同时具备与涉税部门、涉税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的能力，为现代企业开展财税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坚持廉洁奉公，恪守职业道德；

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财税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与纪律的行为。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与考试的学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且工作满5年；

2. 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2年；

4.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4年；

5. 大专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5年；

6. 大专以下学历（指取得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证书），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10年以上并且年龄在30岁以上；

7. 持有《税务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满3年，且工作满5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

1. 因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而受到惩处记录的；

2.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三、培训教材及培训形式

培训教材：《税务会计实务》《税法解析》《税务风险管理》《税收策划》共四本；

培训形式：培训课程为集中面授形式，培训时间为 8 天（64 课时）。

四、考试科目

1. 专业知识（一）考试，重点考查《税务会计实务》《税法解析》相关内容；

2. 专业知识（二）考试，重点考查《税务风险管理》《税收策划》相关内容。

五、考试形式及合格标准

专业知识（一）考试：闭卷机考，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 150 分钟；

专业知识（二）考试：闭卷机考，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 150 分钟；

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考生可在考后 60 日左右在中总协网站进行成绩查询（www.cacfo.com）。

六、补考政策

考试未通过人员补考期限为 5 年，即 5 年补考期内（自第一次考试之日起连续 5 年），补考考生有 6 次补考机会，可根据自己学习进度情况自主选择补考时间。每次补考必须申请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单科补考成绩合格分数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补考费 200 元/科/人。

七、证书颁发及证书查询

符合申报条件，通过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的学员，获得由中总协颁发的《税务师专业能力证书》，可在中总协网站 www.cacfo.com 查询。

八、收费标准

项目总收费：6980 元/人（不含教材费，教材费 335 元/套）。

九、报考形式

所有报名人员需在中总协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授权机构进行培训报名和考试预报名，并在机构指导下进行考试网络报名。报名材料如下：

1. 填写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报名申请表；
2. 提供本人身份证、本简章第二条“申报条件”中所列相关证书原件及彩色扫描件；
3. 提供本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电子版照片要求：JPG/JPEG 格式，410×530 像素，文件不大于 200KB）。

十、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将在中总协网站(www.cacfo.com)发布。

十一、发布与实施

《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招生简章（2025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1918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30日